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i)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24港元折讓約5.6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可能之投資。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代價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收費比率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最多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0%。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i)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4港元折讓約5.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44,996,362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744,996,362股股份。故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令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受影響；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後，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可能之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而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³	股份數目	概約% ³
主要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1,064,470,087	28.58	1,064,470,087	27.12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384,416,000	10.32	384,416,000	9.79
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	400,828,172	10.76	400,828,172	10.21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²	280,398,778	7.53	280,398,778	7.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200,000,000	5.10
其他人士	<u>1,594,868,774</u>	<u>42.82</u>	<u>1,594,868,774</u>	<u>40.63</u>
總計	<u><u>3,724,981,811</u></u>	<u><u>100.00</u></u>	<u><u>3,924,981,811</u></u>	<u><u>100.00</u></u>

附註：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逾60%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由於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的數值。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當時20%之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